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中心獎勵補助要點

97.06.11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2.23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4.25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為提升各研究發展中心營運績效，以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登錄及審核:本校各學院之研究發展中心須向研究發展處辦理登錄。登錄內容包括：中心名稱、中心主任(含中心聯絡人及電話)、成員名單及服務項目等資訊。每一年各研究發展中心需配合更新登錄內容及提交該年度工作報告以供獎勵審核；詳如附件一。
- 三、獎勵及補助:每一年依據各研究發展中心的年度考核結果進行獎勵，且補助各研究發展中心提出的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
- 四、獎勵經費:依該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編列預算核給補助金。
計畫補助經費:以二十萬元為上限；補助件數視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而定。
- 五、獎勵審核委員會:研究發展處依各研究發展中心屬性，由研發長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聘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核委員會，執行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於該年度審核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 六、獎勵審核內容:
 -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 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執行情形。
 - (三) 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四)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獎勵評分項目見附件二。
- 七、計畫補助申請程序:
 - (一) 由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或團隊主持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內向各研究發展中心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委員參與審查)審核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執行。
 - (二) 計畫之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補助款核撥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主持人須填寫「研究發展中心補助計畫放棄執行申請書」，辦理放棄執行計畫申請並繳回所支用之研究經費。
- 八、計畫之管理與考核: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核銷補助經費；計畫執行期滿後，應於二個月內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二) 獲本要點補助之團隊主持人須指導學生參加本校實務專題競賽及全國實務專題競賽，且有協助校內成果發表之義務。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至少應衍生下列績效一項：

1.取得三十萬元以上之校外研究計畫一案。

2.取得十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一案。

3.提出科技部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或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之申請。

(三) 未依規定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或未指導學生參加實務專題競賽或未達成上列績效要求，將取消研究團隊成員校內各項獎補助申請資格一年。

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